

## 開放文學 – 諷刺警世 – 兩花香 第二□四種 埋積賊 馬軍廳

馬廳尊獲積賊，先給本銀，勸令改過。不改，後重法枷責。又不改，是一而再再而三，終無改過之日矣。及活埋除滅，誠為快事。

予曾見泰州州官，拿獲賊人，即用大鐵棍，約重二□餘斤，手足鐵環釘堅，朔望赴官驗看，許其沿街求乞，兼令各處尋覓伙賊。若有續獲，又將鐵棍釘續獲之賊。予親見帶鐵棍而行者三人，是亦治賊之一法，較之活埋，還留其命。

揚州有個積年賊，叫做：「孫駝子」，這人矮小如猴，任你高樓大屋，將身一縱即上。更有本事，只用手指掐著梁椽，空中可行數□步。遠近被其偷竊者甚多，恨不得寢皮食肉。

那時有清軍廳馬老爺諱驥，手下有四、五個老快手，專會捕盜。因報有失賊，馬廳尊著令老快緝捉。不三、四日，即將孫駝子拿見馬公，直認不辯。馬公極仁慈，因吩咐道：「為人在世，諸般生意俱可養生，何苦做賊偷竊？獲著夾打弔拷，九死一生。本廳念汝初犯，一板也不打，反捐俸銀五兩，給汝做本錢。或賣薪蔬度活，改過自新。若再做賊，必盡法打死，決不輕饒。」

孫賊叩頭感恩，領銀而未曾三個多月，本銀用完，舊性復起。又往一家偷卷一空。失主報了馬公，老快又獲孫賊，見馬公，問實直招，隨將孫賊重責四□板，枷兩月。釋放時，又當堂吩咐道：「本廳今從寬饒死。若或再犯，你莫想有命。」孫賊叩頭感頌而去。

過了幾個月又偷，又被捉獲。馬公一見孫賊，大怒道：「本廳兩次如何吩咐？如何苦勸？奈汝堅不改過。可知再放汝回去，仍是不改。」即著皂頭往材板店內，買棺一口，擡到堂上。即令把孫賊用繩捆緊，活活放在棺內釘好，即令擡出北門活埋了。取具土工小甲看守無失甘結回復。擡在府大門外，看的人眾擁擠不開。我曾去擠看，尚聽得棺內叫喊。自埋賊之後，揚城內外賊盜俱無。百姓夜眠安枕，皆感激馬公之法治也。